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7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对合作内容、领域达成初步意向。本协议后续具体的实施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 公司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事项的相关说明”。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署概况

2022年8月21日,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安徽省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阜阳经开区管委会”)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本次签署的协议,公司拟在阜阳经开区管委会管理区域内投资建设万头奶牛牧场、乳制品深加工厂项目及年产20GW Topcon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由子公司皇氏农光互补(广西)科技有限公司牵头在阜阳经开区管委会辖区内新设立公司作为投资主体投资建设)达成合作共识。

本协议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具体合作事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名称:安徽省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3.注册地址:安徽省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阳大道9号

4.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5.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日期:2022年8月21日

(二)协议生效条件:协议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三)主要业务合作内容

1.万头奶牛牧场建设项目。

2.乳制品深加工厂建设项目。

3.公司指定下属子公司皇氏农光互补(广西)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年产20GW Topcon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

4.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拟使用焦岗湖路以北、彩虹路以西约529亩地块,二期拟使用焦岗湖路以北、花园路以东约300亩地块(以实际挂牌出让面积为准)。

5.项目规模及效益:具体的投资规模及效益待双方洽谈达成共识后,依据公司提供正式项目可研中数字,在正式协议中约定。

6.阜阳经开区管委会负责项目落地时水、电、气等生产要素的供给保障,费用由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承担。

7.阜阳经开区管委会提供厂房代建、固投奖补、税收奖补、人才政策等扶持政策,根据公司提供的项目可研报告,经双方洽谈达成共识后,在正式协议中约定。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大力开拓市场,其中长三角区域是公司重点发展的区域市场之一,目前发展势头良好,公司拟在该区域布点设厂,进一步开拓和深入挖掘该区域市场潜能,扩大产品销售和品牌影响力。阜阳有长三角和中原城市群“双桥头堡”的区位优势,近年来,随着长三角一体化深入推进,国家和省政府给予了阜阳发展多种政策支持,有利于阜阳在更大区域范围内促进产业融入升级、加速资源要素集聚。同时阜阳也是全国闻名的养牛基地,奶牛养殖规模日益扩大,本次合作旨在充分利用当地优势资源,结合公司在乳制品行业领域的优势和经验,开拓新的生产基地,加速布局长三角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综合实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股东的利益。

与此同时,为有效利用“农光互补”、“牧光互补”降低公司乳制品加工厂、牧场建设成本及租金成本,推动公司“百亿级乳企”、“奶水牛种源芯片”战略目标的尽快达成,公司积极与相关项目合作方开展“农光互补”、“牧光互补”项目合作,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拟投资的相关项目即是公司产业落地与光伏相关产业合作的方式之一。

本次签署的仅为框架协议,属于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协议的执行和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影响需视后续具体业务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对于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的相关建设项目,将根据项目内容由不同的项目主体开展建设及运营,太阳能电池项目投资资金将主要由相关合作方出资及项目公司自筹解决,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合作的具体安排尚待双方进一步商议确定,有关合作安排须以双方签订具体协议并以该等协议约定事项为准。

2.本次投资项目为公司未来的中长期项目规划,具体将根据后续合作情况及市场情况分期分段实施,总体建设周期预计较长,短时间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

3.本次拟投资项目受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变化等外部因素及公司内部管理、工艺技术、建设资金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公司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六、其他事项的相关说明

(一)公司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与上海商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截至目前,相关项目已完成专家评审工作,但受疫情影响,实施进度受到影响。

2.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与宾阳县人民政府授权代表、长江三峡集团重庆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签署了《农光互补及新型万头奶水牛乡村振兴示范园项目投资协议书》(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截至目前,该项目合作方已改为华能广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正与当地政府落实项目用地,具体的实施方案尚在洽谈当中。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制人黄嘉棣先生于2022年8月3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鲁严飞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黄嘉棣先生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30,8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77%)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鲁严飞先生,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尚未完成过户。

除上述情形外,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监高持股未发生变动。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阜阳经开区管委会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8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皇氏农光互补(广西)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的实施主体为皇氏农光互补(广西)科技有限公司牵头在安徽省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辖区内新设立公司作为投资主体,皇氏农光互补(广西)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持股45%的公司。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皇氏农光互补(广西)科技有限公司参与投资是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对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的预判,但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技术设备及商业化运营等因素影响,导致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投资协议签署概况

2022年8月22日,皇氏农光互补(广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光互补公司”)与安徽省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阜阳经开区管委会”)签署了《20 GW Topcon超高效太阳能电池和2GW组件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本次投资以农光互补公司牵头在阜阳经开区管委会辖区内新设立公司作为投资主体,在安徽省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20 GW Topcon超高效太阳能电池和2GW组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名称:安徽省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3.注册地址:安徽省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阳大道9号

4.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5.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安徽省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皇氏农光互补(广西)科技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要

1.项目名称:年产20 GW Topcon超高效太阳能电池和2GW组件项目

2.项目投资方:乙方牵头在甲方辖区内新设立公司作为投资主体,公司名称以实际注册为准。待乙方牵头的新公司设立后,经甲乙双方商定后,乙方将此投资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全部转让至乙方在甲方辖区内牵头设立的公司。

3.项目拟选址及用地面积:项目选址于甲方管理区域内,拟分两期建设,一期拟使用焦岗湖路以北、彩虹路以西约529亩地块,二期拟使用焦岗湖路以北、花园路以东约300亩地块(以实际挂牌出让面积为准)。

4.项目规模及效益:项目总投资约100亿元,固定资产投资约70亿元,其中设备投资额拟不低于40亿元,投资强度每亩拟不低于500万元。

一期第一阶段投资建设2GW Topcon超高效太阳能电池,达产后预计实现年销售额不低于17亿元,年税收不低于4,000万元。启动2GW组件项目同时,甲方同意该组件项目可由乙方自行投资建设或引进合作方投资建设;一期第二阶段投资8GW Topcon超高效太阳能电池,达产后预计实现年销售额不低于68亿元,年税收不低于1.6亿元。

二期投资10 GW Topcon超高效太阳能电池,达产后预计实现年销售额不低于85亿元,年税收不低于20,000万元。(最终投资及建设方案以届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备案文件为准)。

本项目全部建成且达产后,预计可实现总年销售额不低于170亿元,年税收不低于4亿元(本协议所称“销售额”均指应税销售额)。

5.项目建设周期:基于乙方提供的年产20 GW Topcon超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建设方案,该项目分期规划投建,一期启动阶段完成2 GW Topcon超高效太阳能电池;后期与安徽阜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 GW N Plus超高效单晶太阳能硅片项目同步建设(即拟至2023年6月1日前完成一期10 GW Topcon超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建设并实际投产;拟至2024年6月1日前完成二期10 GW Topcon超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建设并实际投产)。

6.扶持政策

(1)按照厂房“代建-租赁-回购”的模式,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建设图纸和方案为乙方代建及装修满足其生产及设计要求的生产车间、水电气等配套设施、办公楼、宿舍楼等,乙方向甲方提供2,000万元人民币作为保证金,打入甲乙双方设立的共管账户,待乙方一期第一阶段2 GW超高效太阳能电池设备全部进场后,甲方应将该2,000万元及按同期活期存款所滋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乙方。如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把2,000万人民币作为违约金进行扣除。本项目投产6-8年后乙方拟以不低于甲方建造成本的价格(土地以基准招拍挂价格,厂房和其他配套设备以招标价格)向甲方回购厂房,如乙方不能按期进驻投产及如期回购,甲方有权向乙方依法追索为乙方项目所有投资和造成的一切损失。为满足乙方的生产需要,甲方同意乙方全程参与相关工程的招标、设计及建造过程。甲方以租赁的方式交付乙方使用,在乙方使用厂房前3年,甲方每年给予乙方房租等额奖补,从乙方使用厂房第4年开始,奖补方式根据乙方回购方式进行奖补,乙方分批次回购则甲方分批次给予奖补,乙方一次性全部回购则甲方一次性给予全部奖补。

(2)甲方按照项目建设投产序时进度,对项目实施规划期内乙方到位的主要生产设备投入按相应比例进行奖励补贴。

(3)自一期一阶段2 GW Topcon超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全部到位次月起,甲方对乙方在当地财政贡献量,以合规形式在约定年限内按约定比例给予资金奖励,奖励资金按年度发放到位。

(4)甲方积极协调阜阳市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参与本项目,其余具体事宜另行议定,以书面协议为准。

(5)对乙方在阜阳市范围内合法获取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给予连续3年在不超过规定金额的情形下进行贴息补贴,补贴标准以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上限。

(6)乙方进出口总额达规定金额以上,每年给予一定的物流费用奖励。

(7)甲方对经营期间乙方企业高管(不超过6人,由乙方向甲方报备名单)因本项目从乙方取得的个人所得收入,按个人在当地财政贡献量,以合规形式给予资金奖励。

(二)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负责园区的规划和消防、供电、供水、道路(含雨污管道)、污水处理、通信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2.甲方积极协助、协调和配合乙方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办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的项目备案、能评、环评、安评、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手续。

(三)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20 GW Topcon超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如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按时完成投资建设并投产,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申请,甲方视情况可容许乙方12个月的宽限期。如宽限期内仍不能按约投产,甲方有权终止兑现项目各项优惠政策;宽限期后,乙方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甲方政策支持已补贴的总价款1‰的违约金。约定本项之违约金总额以人民币3,000万元为上限。

2.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如未能达到本协议约定的,由乙方按照以下计算方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差额部分/本合同约定固定资产总额或投资强度)×甲方政策支持已补贴的总价款。因设备市场价格下跌的部分,不在违约金的计算范围内。

3.本协议中的2 GW组件项目可由乙方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投资,若乙方分析市场后拟不予投资,甲方不得以此为由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亦不得因此而对乙方的相关投资额、税收贡献及投资时间进行考核及追责。

(四)投资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投资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需要变更或解除协议时,提出变更或解除协议一方须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四、投资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在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引导下,光伏产业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呈现较高景气度。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预测,“十四五”期间我国年均新增光伏装机规模预计高达70GW-90GW,行业长期向好,市场潜力较大。公司拟结合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以农光互补公司进行参投,以提升与光伏产业的协同效应,这是公司以“农光互补”、“牧光互补”进入光伏业务领域的延展,项目如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抢抓市场发展机遇,随着项目的逐步达产,项目效益将逐步显现,公司也将通过投资农光互补公司而获得新能源开发的相关收益,持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项目具体将根据后续合作情况及市场情况分期分段实施,总体建设周期预计较长,短时间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

公司将积极关注该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阜阳经开区管委会签署的《20 GW Topcon超高效太阳能电池和2GW组件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2-091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8月22日(星期一)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22日9:15至2022年8月22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家楼50号院A3号楼二层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红英女士。

6.会议的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7月29日收到公司股东俞建模先生发送的《关于提议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函》,向董事会提议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俞建模先生持有公司11.64%股份。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8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6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8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427,783,1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2.0267%。其中,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股东28名,代表公司股份427,783,1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2.0267%,无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24,536,2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841%,无中小股东现场出席会议。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现场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冯泽伟律师和陈凯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7,776,9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4,530,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7%;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该议案获得通过,郭东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冯泽伟律师和陈凯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2-026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地区经济发展状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情况及公司独立董事履职工作量和专业性,拟将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税前6万元人民币/年,调整为每人税前8万元人民币/年。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因履行职务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市场水平和国家法规政策,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尚需提交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执行。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2-022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8月21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2年8月10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永夫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2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2022年上半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的原则,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同意以公司总股本103,864,6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1,159,382.7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出具了《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2022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按要求进行了及时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5)、《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地区经济发展状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情况及公司独立董事履职工作量和专业性,拟将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税前6万元人民币/年,调整为每人税前8万元人民币/年。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因履行职务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独立董事杨华军、王晓萍、胡正良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要求的规定,修订《公司章程》。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及时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等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天津瀚诺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收购天津瀚诺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收购天津瀚诺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就出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10,854.83万元,同时将“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剩余部分的募集资金17,180.00万元用于新增的收购天津瀚诺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募投项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25.58%(不含银行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永夫先生、金萍女士、金康生先生、傅佳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董事会同意提名杨华军先生、王晓萍女士、陈启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杨华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杨华军先生、王晓萍女士、陈启军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收购天津瀚诺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10,854.83万元,同时将“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剩余部分的募集资金17,180.00万元用于收购天津瀚诺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变更,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并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一致同意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名祝后标先生、吴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两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八、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2-023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21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2年8月10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宋磊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